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基金)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主管合計							244,240			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勞動權益相關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/01/01-113/12/31每年每月不定期張貼	勞動條件科	公務預算	勞動條件-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	840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勞動權益相關業務(113年追蹤勞工局LINE人數19,160人)	LINE@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帳號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113年一起去旅行 逆人生. 心風景-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術聯展	平面媒體	7/13-7/27、7/20-8/10	職業重建科	公務預算	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-勞工福利、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		一一文創國際文化事業公司	行銷宣傳結合本局小勞向前行及誕聲藝總會粉專分享，或透過部落格自媒體平台按讚和分享，預期平台露出宣傳點讚或觸及率至少2萬人次以上。	臺灣時報藝文版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，媒體廣告總經費5萬，預計於11月前完成核銷。(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)
		廣播媒體								國立教育廣播電台「美好時光」	
	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							Facebook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	高市勞檢處祭鐵腕精準打擊特定作業危害	網路媒體	113.6.30~113.12.31	統計規劃科	公務預算	勞動檢查-職災預防規劃	145,0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達事業單位應遵守職安規定，降低職災風險	自由時報電子報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	113年度高雄市勞工大學職能再提升斜槓圓夢暨成果展計畫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2.21-113.11.10	活動推廣課	公務預算	各項活動-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-委辦費	90,000	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	為提升活動曝光度，於網路媒體及高雄地區廣播電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宣傳。	蕃新聞 奧丁丁新聞 LIFE新聞 記者新聞報 台灣電報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網路媒體及廣播媒體總經費為270,000元，分3期付款，第1期款業於7月核銷，第2期款預計於9月核銷，第3期款預計於11月核銷。目前已核銷第1期款-網路媒體與廣播媒體共計90,000元。
		廣播媒體								中國廣播電台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	113年「職場任我行計畫」活動報名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5.24-113.10.31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	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	增加活動曝光度，鼓勵目標民眾前來報名「職場任我行」系列活動。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、訓練就業中心 Instagram(kteckh)、網路原生廣告(彈窗式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118,500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款於6月核銷\$92,000，第2期預計於12月核銷。(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)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基金)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促進就業、職業訓練資源	網路媒體	113. 4. 29- 113. 10. 31	委外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學員輔導與職訓	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網際網路通路工具宣導本中心業務相關訊息，協助失業勞工提昇職業技能，重新返回職場。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、訓練就業中心Instagram、Google Display Network (GDN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總經費為\$2,000,000，分2期付款，第1期款預計於8月核銷，第2期款預計於11月核銷。(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)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宣導本中心辦理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01. 01- 113. 12. 3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8,400	林玲蓉老師	向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7.8萬人及不特定民眾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	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專頁	小勞向前行圖卡製作金額總計16,800元，採半年核銷1次，每期8,400元，第1期款項業已於7月核銷，第2期款項預計於12月核銷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